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1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確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.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）。

2.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，填寫相關資料及申請原因後，會簽相關單位並陳學務主任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切結願意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。

3. 學期中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必要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，同上述（二）方式辦理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在校使用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如在校期間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發現，由學校暫為保管，通知家長，放學時交還學生帶回並紀錄之。學期中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由學生個人自行負保管之責，不可借給他人使用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追查或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未辦理申請（含違規經取消資格者）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經發現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。

（四）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按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109 學年度		申請時間	109 年 月 日
申請人	年 班 號姓名：		
行動載具類型		手機號碼	
申請原因		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(H) 手機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主旨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確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.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）。
2.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，填寫相關資料及申請原因後，會簽相關單位並陳學務主任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切結願意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。
3. 學期中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必要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，同上述（二）方式辦理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在校使用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如在校期間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發現，由學校暫為保管，通知家長，放學時交還學生帶回並紀錄之。學期中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由學生個人自行負保管之責，不可借給他人使用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追查或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未辦理申請（含違規經取消資格者）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經發現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。

（四）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按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要點，並願配合相關規定。

學生（簽名）：_____ 家長（簽章）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回

函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）

貴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，日前向本校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業以審核完畢，審查結果如下 ☐ 同 意

☐ 不同意---原因為_____

※期望貴家長能共同督導孩子行動載具使用的情形，謝謝！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務處敬啟